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58/202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本報告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2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和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18名委員組成。梁美芬議員及鄧飛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幼稚園教育中心(小西灣)

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小西灣興建一所幼稚園教育中心(“擬建中心”)，為幼稚園學生提供一個有利他們透過遊戲和自由探索活動學習的環境的建議。委員支持該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的計劃和時間表，以物色其他合適的地方興建更多幼稚園教育中心。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把空置校舍

改建為新的幼稚園教育中心的可行性，以及在新界興建第二所中心，方便該區的幼稚園。

5. 由於擬建中心是唯一一所幼稚園教育中心，供全港超過1 000間幼稚園共用，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方法提高中心的訪客處理量，以接待更多到訪的幼稚園；設立預約系統供幼稚園申請探訪中心；優先接待規模較小且設施有限的幼稚園、非華語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以及收集相關資料作日後規劃之用。

6. 關於擬建中心的設計，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增建中心的樓層，在戶外學習空間提供更多地方和設施用作體能訓練。為提高中心的吸引力，委員建議中心的營運者應確立中心的獨特定位、參考海外幼兒教育中心的經驗，以及推出各式各樣的活動以照顧不同幼稚園學生的學習需要，例如舉辦體驗活動，協助學生進一步了解祖國及中華文化；設立提供樂器的遊戲區及生活技能體驗區；舉辦有關當前熱門話題的主題展覽；以及安排有助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活動。

學校課程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7. 為達致幫助學生了解祖國發展的學習目標，部分委員認為應豐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的課程，加入共產黨的發展、中國的政黨制度、多黨合作及國家《憲法》的課題。

8.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未有提供足夠的支援，以助教師教授公民科的課程。他們指出，鑒於市場上缺乏公民科的課本和教學資源，大部分教師在備課上及掌握課程和評估要求方面仍有困難。為確保公民科課程成功推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為該科教師提供的支援和指引，包括舉辦多些與公民科課程及評估有關的簡報會和培訓活動、提供該科的樣本試卷及相關評卷指引，以及向課本出版商提供編製公民科課本的指引，以助教與學。

中國歷史科

9. 委員認為中國歷史科(“中史科”)課程應大幅改善，讓學生能更全面、正確及有系統地認識中華民族的發展歷程。有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法修訂中史科課程，使其更能配合課程目標，即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民族感情，以及幫助學生尊重、欣賞及承傳中華文化。另外，當局應按“古今並重”原則在課程中涵蓋中國歷史的發展。現代史涵蓋的課題應包括中國人在鴉片戰爭戰敗後的奮鬥史、引領中國進行經濟改革的歷史事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共產黨的發展、長征的故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組成。

大學的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撥款

10. 對於政府當局就在2022-2023至2024-2025學年的3年期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經常撥款所作的建議，委員提出意見。委員不反對該建議，但認為大學應對公眾問責，因此教資會須加強對大學的管治。與此同時，教資會應依據國家的標準和做法督導高等教育界，以保障香港和國家的整體利益。為此，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教資會的角色、架構及職能，以切合香港目前和未來的需要。部分委員強調教資會有需要加入不同背景的委員，以掌握香港的發展需要及帶領香港融入國家的發展。另有委員認為，對公職人員實施的資格審查機制和宣誓規定亦應適用於參與決策的教資會委員。

11. 一些委員認為在現行的撥款機制下，大學過分注重研究成果，導致教學人員只有很少時間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和改善教育質素。教資會應設立一個更穩健及透明的撥款機制，確保審慎使用公帑，以及在各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之間公平分配資源，以滿足大學各種需要。

12. 此外，部分委員關注到，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在考慮研究建議時，對研究能力較強大學提交的建議的重視程度，高於研究能力較弱大學提交的建議，並且偏重理科而非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建議。為推動卓越研究，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研究撥款的分配機制，包括評審準則和研資局成員的委任；加強該機制的透明度，例如公開在主題研究計劃下決定主題的準則；建立監察機制，嚴格確保研資局資助的所有計劃均合法；以及為批出研究資助及委任研資局成員加入維護國家安全和捍衛《基本法》的準則。

基本工程撥款

13. 事務委員會審研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於其清水灣校園內興建科研大樓的撥款建議。有委員建議科大把智慧校園及環保設計概念融入新科研大樓，以配合其“智慧城市、綠色生活和環境科學”的主要研究重點，並且在新科研大樓建成後，更積極參與推廣香港的科學普及化。

14. 委員並審議香港教育大學(“教大”)於其大埔校園內興建教學大樓的基本工程計劃。委員雖然普遍表示支持，但有委員建議新大樓應加入元宇宙元素及塑造為連繫粵港澳大灣區的人工智能教育中心，以支援教大在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及人工智能教育方面的推廣工作，從而提高教學效能。

自資專上教育

15. 政府當局就其對《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提出的修訂建議(“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修訂建議旨在強化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規管框架及完善該等院校的管治工作。雖然委員普遍支持修訂建議，但有些委員對於開辦職業為本的自資學位課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高科院”)須納入經修訂的第320章表達強烈保留。他們憂慮此舉或會阻礙其在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範疇的發展。委員亦關注到，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所有附屬自資部門轉移至經修訂的第320章之下，意味其所有活動和資源將會完全脫離所屬的大學，這情況或會影響這些附屬自資部門的教學質素和資源運用。

16. 委員察悉，專上學院(“學院”)必須收取足夠的學生以符合經修訂的第320章列明的註冊規定。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發出指引或清楚指明所需的學生人數，以便學院了解具體的註冊規定。一些委員認為，由於許多學院因學生人口下降和移民潮而有倒閉之虞，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學院取錄內地學生的10%限額，以助學院招收更多學生。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取消那些收生不足的學院的註冊。然而，另有一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這些學院發展具特色的專精範疇。如學院能充分展現擁有能力提供高質素的課程，便應容許它們繼續營運。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行使權力取消學院的註冊時，應顧及教師和學生的利益。

17.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角色，以滿足香港長遠的教育、人力及發展需要。委員指出，擁有實務技能和實際經驗的教師，是有效推行職專教育的核心資源。然而，在業界具備工作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士或會欠缺《專上學院規例》(第320A章)就教師訂明的所需學歷，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給予學院在聘任教員方面更大的靈活度，例如按需要放寬資歷要求。

職業專才教育

18.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有關撥款建議；該建議旨在於九龍東茶果嶺興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新校舍，以便發展職專教育。因應新校舍的位置，委員就其課程提出建議，包括職訓局應考慮提供響應“起動九龍東”主題的課程(例如與體育產業及藝術科技有關的課程)和就業主導的課程，以配合觀塘的工業發展。此外，有委員要求職訓局與九龍東的公司積極合作，為該局的學生和畢業生提供更多實習及工作機會。

19. 委員察悉，主體工程要到2030年年底才完成。他們憂慮新校舍現時的規劃設計及設施也許不能滿足業界和市場在2030年的需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壓縮施工時間表及控制工程計劃的費用，以免超支。另有意見建議，職訓局在施工期間應為觀塘及將軍澳的中小學推出先導計劃，推廣職專教育，協助學生在充分了解職專教育後就是否修讀職專教育課程作出決定。

20. 委員亦關注到，新校舍的教學大樓數目和樓面總面積均有所減少；新校舍的交通配套不足；以及發展新校舍或會使觀塘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持續關注職專教育的發展，並與職訓局緊密合作，以滿足職專教育日後的需求；評估及檢討茶果嶺的交通情況；以及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以應付新校舍啟用後增加的交通需求。

教師團隊

專業操守

21.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教師專業操守的議題。委員認為應加強涉嫌專業失德個案的處理機制。他們建議教育局制訂清晰的指引，向學校解釋如何向教育局報告教師涉嫌專業失德的

個案，以及向警方舉報教師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個案；與保安局設立互通機制，從而加強定期檢視註冊教師的安排，使未經申報的定罪紀錄能夠適時找出；按要求向公眾（尤其是家長）提供所有教師專業失德個案的資料（不論該等個案是否涉及刑事罪行）；鼓勵公眾參與全民監察，向有關的學校或教育局舉報教師涉嫌專業失德個案，以供跟進；以及不容許被裁定干犯罪行的教師擔任或繼續擔任註冊教師。至於處理投訴機制，當局應設立一個清晰的投訴機制，以嚴格保密的方式處理所有投訴，保護投訴人的身份。

22. 一些委員關注到，在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正式結束工作後，作為執行部門的教育局便全權負責規管教師的操守及處理教師涉嫌失德個案。鑒於專業團體一般會成立獨立的委員會或議會處理各類專業人士的專業失德行為，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也有需要設立一個獨立的議會，成員包括專業人士（例如具備專業輔導知識的人士）、教師及教育界各持份者，以處理有關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

23. 為協助學校和教師進一步維護專業精神，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教師的專業培訓；規定新聘任教師須完成所需培訓方可開始執行教學職務；強制教學助理、校董及在補習社工作的導師接受培訓；以及評估專業培訓的成效。

24. 委員察悉，《基本法》測試已列為公營學校教師其中一項入職要求。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測試推展至所有教師，並制訂推行時間表；就測試採用短問短答形式的題目而非選擇題；檢討測試的內容（例如加入有關國家《憲法》的內容）；提高測試的合格分數；以及安排測試日期配合招聘教師的過程。

公營小學的人手

25. 政府當局就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和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薪酬的建議（“該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普遍支持該等建議，但有反對意見認為在政府財政緊絀的情況下，並沒有充足的理據支持推行該等建議。

26. 部分委員認為，隨着該等建議推行，公眾對教育界將會有更高的期望。政府當局應確保教學質素及有效推行教育措施。為此，政府當局應制訂關鍵績效指標，用以評估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表現（尤其是推行國民及國安教育的表現），以及

決定他們的升職條件及薪酬調整幅度；提升校長的專業標準；以及就表現欠佳的教師/校長設立免職機制。

27. 委員認為深入的國家事務培訓是成功推行國民及國安教育的重要關鍵。政府當局應為教師舉辦更多內地長期沉浸課程及知識交流課程，以及規定所有新聘、現職校長/副校長，又或將會晉升為校長/副校長的人士須完成指定的國民及國安教育培訓課程。

2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就教師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改善教師的專業階梯，並處理教師團隊長期存在的問題，從而提高整體教育質素。為此，檢討應涵蓋校長和教師的職務、工作量、晉升階梯、招聘及留任情況，以及公眾對教師專業期望的轉變。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2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教育局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工作的最新推行情況和進展。鑒於專責小組的報告早於2019年4月發表，委員關注當中的建議未有顧及其後不斷轉變的社會情況。為緊貼近期的發展，委員建議把國民及國安教育的元素納入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策略，並為家長和其子女舉辦內地探訪活動，加深他們對祖國的認識。

30. 部分委員認為教育局有必要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教育局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時，應就每年成立家教會的幼稚園數目訂定目標，並聯絡幼稚園界別，了解有些幼稚園不成立家教會的原因。另有委員認為，學生人口的結構性轉變對部分幼稚園造成壓力，窒礙幼稚園成立家教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中長期措施，處理學生人口出現結構性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31. 為有效推廣家長教育，委員提出若干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包括建議教育局應早在嬰兒出生後便展開家長教育、為學生（尤其是幼稚園學生）創造歡樂的學習環境、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探討措施鼓勵及方便工作忙碌的家長參與家教會的活動，以及透過跨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協作舉辦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確保活動有系統或可以持續。

學校的防疫抗疫措施

32. 事務委員會曾兩度討論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上課安排和相關的防疫抗疫及支援措施。學校能否恢復全日面授課堂，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學生的疫苗接種率。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推出可行及有效的措施，以加強在學校推動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33. 委員指出，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快測”)的安排為家長帶來甚大的財政壓力，並要求政府當局向所有學生免費提供快測包。為更有效在疫情下支援學校，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特殊學校發出清晰指引，說明如何呈報及處理宿舍部的確診/緊密接觸個案；為宿舍部提供流動隔離設施；以及向幼稚園發放額外撥款，為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常額教師聘任代課教師。

34. 長時間停課大大影響了學生(包括跨境學生)的健康發展及有效學習。委員促請教育局幫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制訂適當的策略幫助學生減少沉迷上網、與相關的局/部門合作為學生提供視力及口腔健康護理、加強為學生及家長提供精神健康教育及支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訂個別學習計劃，以及改善為跨境學生而設的支援計劃的質素。

國民及國安教育

35. 事務委員會十分重視政府當局就國民及國安教育制訂的政策和支援措施。為此，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推動國民及國安教育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由梁美芬議員及吳秋北議員擔任正副主席，於2022年5月展開工作，共舉行4次會議(截至2022年11月底)。小組委員會至今曾研究的事項包括在幼稚園及中小學推行國民及國家安全教育；教師培訓和專業要求，學校層面的規劃、推行和監察；以及在香港推動國民及國安教育的整體概況。小組委員會將於2023年1月參觀愛國教育支援中心，並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其工作。

其他主要財務建議

36. 事務委員會曾審研合共6項公營學校建校工程計劃，涉及一所特殊學校及5所小學。在討論過程中，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檢討小學校舍用途分配表，確保學校設施能應付不斷

轉變的教育需要。此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重置或重建校舍前進行準確的學齡人口推算及作出學位規劃，以免學位供求錯配。

37. 委員亦曾審議政府當局在教育局開設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建議旨在加強首長級人手，以監督新措施的推行情況、提升對學校的支援，以及加強與學校及社區的溝通。大部分委員支持該建議，並要求教育局選拔有能力及有共同理念的人士填補職位，以及為該兩個職位制訂關鍵績效指標，確保相關教育政策及目標能有效實踐。

曾舉行的會議

38. 由2022年1月至11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訂於2022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12月7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2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鄧飛議員, MH
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朱國強議員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周文港議員 林振昇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凱欣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譚岳衡議員, JP

(合共 : 18位議員)

秘書 黃安琪

法律顧問 莫翠瑜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2022 年會期)

議員	相關日期
張國鈞議員, JP	至2022年6月18日
孫東議員	至2022年6月18日

請透過以下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tc/members/legco-members/changes-in-legco-membership.html>